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浔政函〔2020〕62号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浔区 沈庄漾片区水系调整方案的批复

区旅投集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批复南浔区沈庄漾片区水系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浔旅集发〔2020〕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浔区沈庄漾片区水系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的组织领导、落实责任分工、完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案，尽可能减少土地开发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，确保各项工作科学有序推进。

三、在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水域“先补后占”原则，确保新开挖的水域面积及容积大于占用的水域面积及容积。在具体施工中要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、现状水面率不降低、水

环境功能不降低。填埋河道施工前,应确保补偿水域已实施到位,并报区水利局审核。

四、新开挖水域面积属国家所有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